附件5

青海省2023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

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合格考生志愿表

考 区 姓 名

考生号 准考证号 考生类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 校志 愿 | 院校名称 | 专业名称 |
| 志愿 |  |  |
| 考区招办审查意见 | （公章） 2023年 月 日  |

说明: （1）此表仅限于取得了教育部批准并可组织进行高水平艺术团招生、且已合格的考生填

 （2）录取时严格按照考生填写的学校志愿投档。正式投档录取之后的考生不允许改（换）
 录。

（3）考生须于6月30日前将此表送交考区招办，**各考区务必于7月1日前将考生志愿表汇总后送交省考试院普招处。**

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